

南區教學醫院藥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聯合認證要點

委託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協助訂定
104年07月28日修訂一版

一、為執行醫院新進藥事人員及藥學實習生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，以下簡稱OSCE)，培育具評分資格之考官，以達公平、準確、客觀、一致性之評分標準，特訂定本認證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考官背景：(具以下任一資格者)

(一)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4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，且具效期內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證書者。

(二)具國內藥學院校部定講師以上之教師資格者。

三、具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推薦擔任OSCE之評分考官：

(一)曾參與醫院藥學OSCE(單次測驗考站至少設有8站)並擔任考官評分累計2梯次以上者。

(二)曾擔任醫院藥學OSCE試務負責職務者(主考官或試務推動負責人)。

(三)新訓人員必須接受以下相關OSCE考官培訓課程，此課程需通過臨床藥學會師資培訓課程學分認證：

1. OSCE基本概念：至少4小時(教案撰寫、配題藍圖規劃等)。

2. OSCE評分方法：至少2小時。

3. OSCE評分演練：至少4小時。

四、完成上述考官培訓課程內容者，由受委託培訓課程之教學醫院代表發放学分時數認證與完訓證書。

五、完成 OSCE 考官認證領有證書者由醫院藥劑部門造冊建置考官人才庫，並協助南區教學醫院藥學臨床技能測驗聯合訓練之進行。

六、本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。

七、認證展延：1.認證有效期限內，曾參與醫院藥學OSCE(單次測驗考站至少設有8站)並擔任考官評分累計2梯次以上(含)者、2.以影帶演練評分4小時以上者、3.最近3年曾擔任醫院藥學OSCE (試務主持人、考場主任、考場副主任) 4.上述(三).3考官培訓課程達4小時，得以申請展延。每次申請通過審查者得展延三年資格。

八、本要點經藥劑部「南區教學醫院聯合訓練計劃座談會會議」核准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